

#24 新約讀經講義，保羅書信介紹，羅馬書介紹，羅馬書一章 王文堂牧師

新約讀經講義配合每週的讀經進度，一週五章，講解每章的重點。另有投影片，除了講義的內容，有時還會配上一些圖片或地圖。

認識使徒保羅

- 新約聖經有 27 卷書，其中 13 卷是保羅寫的，包括羅馬書在內。認識這位作者，有助於我們瞭解他的著作。
- 保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受許多的苦難。（徒 9:15-16）
- 在遇到耶穌之前，保羅是逼迫教會的狂熱分子；遇到耶穌之後，保羅的生命完全改變了。他一生為福音奔跑，以更大的狂熱（為神癡狂，林後 5:13）來事奉主。
- 保羅書信的字裡行間，顯示出他被主所改變的生命。他將這生命與各地的聖徒分享，若不能親自過去，就寫信給他們，教導他們屬靈的真理，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教會的事務。
- 認識保羅最直截了當，也是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讀聖經：

1. 信主之前的保羅：

- a. 罪人中的罪魁：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...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（提前 1:13,15）
- b. 喜悅司提反受害：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...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（徒 7:59-60）
- c. 殘害主的教會：掃羅卻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。（徒 8:3）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（徒 9:1-2）

2. 保羅信主與蒙召的經過：

- a. 被大光所照倒：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！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（徒 9:3-6）
- b. 主所揀選的器皿：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徒 9:15-16）
- c. 到外邦人那裏去：主向我說：「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。」（徒 22:21）

3. 信主之後的保羅：

- a. 視萬事為糞土：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...我以認識我主耶穌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（腓 3:7-8）
- b. 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：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（加 6:17）
- c. 被主的愛所激勵：原來，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（林後 5:14-15）
- d. 攪亂天下的人：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，要將保羅、西拉帶到百姓那裏...喊叫說：「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。」（徒 17:5-6）
- e. 為主癡狂：保羅這樣分訴，（羅馬巡撫）非斯都大聲說：「保羅，你癡狂了吧！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癡狂了！」（徒 26:24）
- f. 沒有違背天上的異象：保羅說：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（徒 26:19-20）
- g. 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：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...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（林前 1:22-23,2:2）
- h. 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：因為有人說：「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，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的。」（林後 10:10）
- i. 至死盡忠：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（提後 4:6-8）

保羅書信的來源：神向保羅說話

保羅雖然沒有跟過耶穌，他所傳的福音卻來自於耶穌基督的啟示。神又賜給他智慧，使他寫了這些書信，教導門徒屬靈的真理。

1. 耶穌基督啟示保羅：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（加 1:11-12）
2. 神啟示保羅：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。（弗 3:2-3）
3. 神賜保羅智慧：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。（彼後 3:15）

使徒保羅年代表

出生
大馬色的經歷，信主

與耶穌同時或略晚
AD 35

第一次宣教之旅	46-48
第二次宣教之旅	50-52
第三次宣教之旅	53-57
在耶路撒冷被捕	57
被囚於該撒利亞	57-59
赴羅馬申訴	59
首次被囚於羅馬	60-62
保羅被釋放，探訪各教會	62
第二次在羅馬被捕，寫提摩太後書	67/68
保羅殉道	67/68

保羅書信

- 新約共有 27 卷書，除了四福音、使徒行傳、啟示錄，另外 21 卷是書信（*路加福音、使徒行傳和啟示錄也可算為書信）
- 書信之中，有十三卷是使徒保羅寫的
- 這十三卷中，九卷寫給教會，四卷寫給個人
- 每封書信可分為開頭問候、主體、結尾問安三部分

保羅書信的分類

一. 年代分類法

1. 首次羅馬被囚之前：加、帖前、帖後、林前、林後、羅
2. 首次羅馬被囚之時：西、腓、弗、門
3. 首次羅馬被囚之後：提前、多、提後

二. 性質分類法

1. 旅途書信：加、帖前、帖後、林前、林後、羅
2. 監獄書信：西、腓、弗、門
3. 教牧書信：提前、提後、多

三. 篇幅分類法 (新約聖經的編排法)

- 篇幅最長的在前(羅馬書), 最短的在後(腓利門書)

四. 受信人分類法

1. 教會書信：羅、林前、林後、加、弗、腓、西、帖前、帖後
2. 個人書信：提前、提後、多、門

保羅書信分類表

旅途書信	加拉太書 帖前、帖後 哥林多前後書 羅馬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 末世論:基督再來 救恩論:基督十架 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一、二次傳道之間 第二次傳道時 第三次傳道時 第三次傳道時
監獄書信	哥羅西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腓利門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 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 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 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教會牧書信	提摩太前書 提多書 提摩太後書	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 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 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	釋放期間 釋放期間 第二次在羅馬坐監

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

所有的新約書信都有相同的起首格式，如：

1.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…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
2. 作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
3. 奉神旨意、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

1. From A (a servant of Christ),
2. To B (a church or believer).
3. Greetings (grace and peace from our Lord)!

參考：中國古代書信的起首格式

1. “報任少卿書”（漢，司馬遷）：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。
2. “與陳伯之書”（南北朝，丘遲）：遲頓首陳將軍足下。
3. “與元稹書”（唐，白居易）：居易白微之足下。

古代書信的共同特性:

1. 發信者的名字
2. 受書人的名字

新約書信的獨有特性:

3. 問安

羅馬書介紹

1. 性質：最具教義性的書信，講解基督要道
2. 主題：耶穌基督的福音。（神的義，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）
3. 篇幅：共十六章, 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信
4. 寫書人：使徒保羅
5. 受書人：在羅馬的信徒 (那時福音已傳至羅馬)
6. 寫書時地：第三次傳道之旅, 在哥林多附近寫的
7.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
羅馬書大綱

1. 主題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2.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3. 大綱：
 - 前言（1:1-17）
 - 一、福音與因信稱義（1-4 章）
 - 二、福音與因主成聖（5-8 章）
 - 三、福音與以色列人（9-11 章）
 - 四、福音與基督徒生活（12-15 章）
 - 問安（16 章）

羅馬書 1-4 章：福音與因信稱義

1. 神的忿怒：世人都犯了罪，1:18-3:20
 - a. 不義的人有罪，1:18-32
 - b.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，2:1-16
 - c. 猶太人有罪，2:17-3:8
 - d. 所有人類都有罪，3:9-20
2. 神的恩典：人人都可因信稱義，3:21-4:25
 - a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：耶穌基督，3:21-31
 - b. 因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，4:1-25

羅馬書 5-8 章：福音與因主成聖

1. 成聖的第一步：與神和好，第 5 章
2. 成聖的第二步：與主聯合，第 6 章
3. 成聖的第三步：靠主得勝，第 7 章
4. 成聖的第四步，效法基督，第 8 章

羅馬書 9-11 章：福音與以色列人

1. 以色列人的過去：蒙揀選，第 9 章
2. 以色列人的現在：不信主，第 10 章
3. 以色列人的未來：終得救，第 11 章

羅馬書 12-15 章：福音與基督徒生活

1. 基督徒與神，12:1-2
2. 基督徒與自己，12:3-8
3. 基督徒與他人，12:9-16
4. 基督徒與敵人，12:17-21
5. 基督徒與政府，13:1-7
6.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，13:8-10
7.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，13:11-14
8.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，14:1-15:13
9. 附：保羅未了的分享，15:14-33

羅馬書 16 章：問安

1. 推薦，16:1-2
2. 問安，16:3-16, 21-24
3. 勸勉，16:17-20
4. 頌榮，16:25-27

羅馬書的教導之一：問候中的信息

作者的自我介紹

1. 他的身份 (Identity)：耶穌基督的僕人
2. 他的職稱 (Title)：使徒
3. 他的職分 (Ministry)：傳神的福音

福音的本質

1. 基督是福音的內容

2. 福音是上帝的應許
3. 福音是使徒的信息

福分的來源

1. 恩惠（不當得的好處）與平安（全人的福祉）
2. 從父神與主耶穌基督而來

羅馬書的教導之二：罪的普世性

外邦人有罪 (1:18-32)

1. 故意不認識神
2. 行不義的事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(2:1-16)

1. 論斷別人,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
2. 心裡剛硬, 不肯悔改

以色列人有罪 (2:17-3:8)

1. 能知不能行, 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
2. 只看外面的儀文, 不看裡面的靈性

世人都有罪 (3:9-20)

1. 他們的心不肯尋求神
2. 他們的腳偏離正路
3. 他們的口詭詐
4. 他們眼中不怕神
5. 他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

羅馬書的教導之三：因信稱義

神的義：

1. 完美的行為：徹底遵行神的律法
2. 免費的禮物：神將他的義，白白加給一切相信耶穌的人。

因信稱義：

- 雖然行為不完美，蒙神的恩典，只要信耶穌基督就被宣告為義。

名詞的定義 (3:21-31)

1. 稱義 **Justification**: 因信耶穌而被神宣告為義
2. 救贖 **Redemption**: 基督為信徒的自由付出代價，脫離罪的刑罰。
3. 挽回祭 **Atonement**: 基督的寶血滿足了聖潔的神對罪的刑罰，移去了神對罪人的忿怒。

稱義的榜樣：亞伯拉罕(4:1-25)

1. 稱義的本質: 稱義是神的恩典: “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”
2. 稱義的原因: 亞伯拉罕因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
3. 稱義的時候: 他被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

4. 結論: 根據以上的原則, 稱義不是靠行為 (如受割禮, 守律法), 而是靠神的恩典。所以凡信耶穌的都被神稱義。

稱義的果子 (5:1-21)

1. 因信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
2. 因信稱義使我們進入恩典之中
3. 因信稱義使我們以神為樂
4. 因信稱義使我們得到永生

羅馬書的教導之四：成聖的過程

基督徒生活的原則(6:1-7:6)

1. 新的看法(6:1-11):
 - a.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
 - b.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
2. 新的獻上 (6:12-23)
 - a. 過去: 獻給罪, 做不義的器具
 - b. 現在: 獻給神, 做義的器具
3. 新的自由 (7:1-6)
 - a. 舊生命受罪的束縛
 - b. 新生命在靈裡自由

基督徒生活的落實 (7:7-25)

1. 我的內心願意順服神去行善
2. 我的肢體卻違背神而去行惡
3. 兩種本性同時存在我裡面, 形成兩股對立的勢力: 我真是苦啊! 誰能解救我?

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(8:1-39)

1. 神的能力: 賜生命的聖靈有能力解救我
2. 人的意志: 我必須做一決定, 隨從聖靈

羅馬書的教導之五：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

以色列人蒙揀選 (9:1-29)

1. 這是神的主權
2. 這是神的恩典

以色列人被丟棄 (9:30-10:21)

1. 因為他們不憑信心
2. 因為他們悖逆神

以色列人被接納 (11:1-29)

1. 有一天以色列不再硬心, 將悔改歸向神
2. 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
羅馬書的教導之六：信徒生活

信徒生活的秘訣 (12:1-2)

1. 主權的交出: 將自己獻為活祭
2. 心意的更新: 不斷地向神認同

服事的恩賜(12:3-8)

1. 恩賜來自於神
2. 各人的恩賜不同
3. 恩賜是為了服事身體（教會）
4. 做恩賜的好管家: 適當而充分地使用自己的恩賜

信徒的生活態度 (12:9-21)

1. 要有真誠的愛
2. 要厭惡親善
3. 要心裡火熱: 對主，對人
4. 要謙卑: 彼此推讓
5. 要殷勤: 常常服事主
6. 在指望中要喜樂
7. 在患難中要忍耐
8. 禱告要恆切
9. 要對人慷慨
10. 要為逼迫你的人禱告
11. 與樂者同樂，哭者同哭
12. 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

服從權柄(13:1-7)

1. 掌權者是神所設立的
2. 要順服權柄

愛心的重要 (13:8-10)

1. 要常以為虧欠
2. 所有的誡命，都包括在“愛人如己”這句話裡
3.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

光明的兵器 (13:11-14)

如何處理生活中的灰色地帶 (14:1-15:7)

1. 自由的原則: 真理使人得自由
2. 愛心的原則: 為了別人的益處而不堅持自己的自由
3. 基督的榜樣: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

結論(15:8-13)

羅馬書的教導之七：羅馬路，神的救恩計畫

1. 罪的普遍性，3:23: 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
2. 基督的十字架，5:8: “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3. 兩種結局，6:23: 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”
4. 如何信主，10:9: 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
5. 決志禱告，10:13: 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”

羅馬書一章

一、福音的本質

- 在萬國之中，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。（羅 1:5b）
 1. 福音的範圍：在萬國之中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。（太 28:19）
 2. 福音的內容：耶穌基督。為他的名，使人做他的門徒。（太 28:19）
 3. 福音的目的：叫人信服真道。（是叫人信服真道，不是同意，不是贊成，而是信服。）
 - 信服（hupakoe. To hear under. Obedience）：順服，聽從
 - 真道（pistis. Faith. Conviction. Truth）：信心；所信的內容
 - Obedience that comes from faith. (NIV)
 - Obedience of faith. (NASB)
 - Obedience to the faith. (KJV)

二、福音的傳人

1. 福音傳人的事奉：
 - a.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。（羅 1:9a）
 - a. 事奉誰（who）？事奉神。
 - b. 在何處事奉（where）？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。
 - c. 如何事奉（How）？用心靈事奉。
2. 福音傳人的分享：
 -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（羅 1:11-12）
 - a. 用何分享（what）？用屬靈的恩賜分享。
 - b. 為何分享（why）？為了要使人堅固。
 - c. 如何分享（how）？彼此分享。
3. 福音傳人的果子：
 - 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…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（羅 1:13-15）
 - a. 我的心願：我想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（在羅馬城中引人歸主）。

- b. 我的心態：無論是誰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
- c. 我的心力：我情願盡上我一切的力量。

思考：事奉神，與人一生的價值和幸福

1. 人一生之中，要找到自己的價值才會感到幸福，找不到價值的人不感到幸福。價值感只有當人覺得自己有用的時候才會產生，不覺得自己有用的人缺乏價值感。
2. 價值來自於相連的事物，而不是自己本身。為有價值的事而活就有價值感，為自己而活的人沒有價值感。
3. 價值來自於神。與神相連的才有價值，脫離神的就無價值。追求世俗的人缺乏價值感，無論得著甚麼，得著之後都會懷疑它的價值。
4. 心靈的滿足來自於遵行神的旨意，順服神旨意的人心靈滿足，追求世俗的人心靈總是飢渴。
5. 將物質和名利當作人生目標來追求的人，無法真正滿足。滿足來自於內心，膚淺的目標僅能滿足膚淺的慾望，不能滿足內心深處的需求。
6. 人來自於神，內心深處的需求只有神才能滿足。人若離開了神，就算錦衣玉食，功成名就，內心仍然飢渴空虛，不得滿足。
7. 事奉神的人與神相連，生命被神所用，肯定自己的價值，感到幸福滿足。

三、福音的大能

-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- 我不以福音為恥。
 - a. 在不信者中間，你會不會不好意思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？
 - b. 你會不會不好意思在公眾的場合讀經、禱告？
 - c. 你向人傳福音的時候，會不會感到為難、丟臉？
 - d. 在你內心之中，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沒面子？會不會感到很榮耀？
- 大能（dunamis）：
 - a. Thayer's Greek Dictionary: “power resides in a thing by virtue of its nature 存在於一個東西本質之內的能力”。
 - b. 英語 “dynamite 炸藥”，“dynamic 有活力的” 由此字而來。
- 從能力的觀點認識福音：
 - a. 福音是能力。福音不是軟弱無力的，而是莫大的能力。
 - b. 福音是神的能力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福音既是神的大能，就沒有能夠抵擋它的。
 - c. 福音是神拯救的能力：要救一切相信的。福音的大能不是轄制人，而是拯救人，使相信的人得生命。
-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 - a. 神的義（The righteousness of God）：
 - b. 以下哪一個是羅馬書所說的“神的義”？

1. 神的義乃是神的屬性：神乃公義之神。
2. 神的義乃是神的恩典：神將他的義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- c.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 3:21-22）
- d. 我本無義，惟神有義；因信耶穌，算我為義。

三個顯明

1.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 1:17）
2.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：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羅 1:18）
3.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：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（羅 1:19）

三個（錯誤的）交換

1.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：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（交換）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（羅 1:23）
2.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：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（交換）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（羅 1:25）
3.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：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（交換）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。（羅 1:26-27）

三個任憑（神撤去保護）

1.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（sinful desires）：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（羅 1:24）
2.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（shameful lusts）：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。（羅 1:26）
3.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（depraved mind）：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（羅 1:28）

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？

-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（羅 1:26-27）

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？

- 按照耶穌的方法：恨惡罪，但卻愛罪人。接納人，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。